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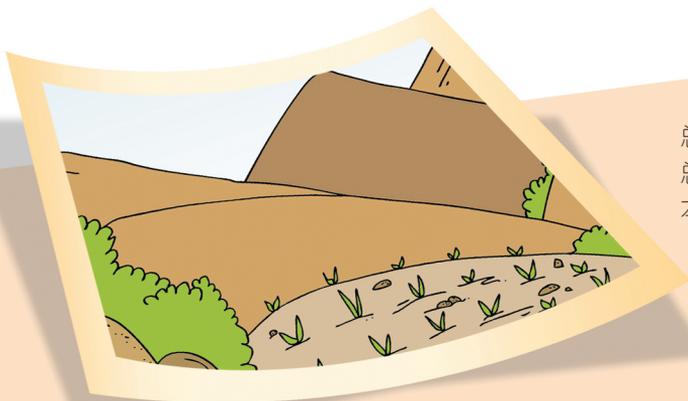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 谁普法

(漫画故事版)

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李长涛

8元

普法丛书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谁执法
谁普法

(漫画故事版)

国土资源管理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艾其来 李长涛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谁执法谁普法”宣传册丛书：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 11
ISBN 978-7-5162-1401-5

I. ①谁… II. ①中… III. ①法律—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1939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国土资源管理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艾其来 李长涛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20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25
字 数 / 55千字
版 本 /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401-5
本套定价 / 800.00元(共100册)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撰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

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行政管理对象和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漫画故事 1：闲置的土地..... 1

漫画故事 2：无效的转让合同..... 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漫画故事 3：老人讨说法..... 4

漫画故事 4：好心做了错事..... 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漫画故事 5：“仇人”终于和好..... 7

漫画故事 6：王某之地何去何从？..... 8

漫画故事 7：不予受理..... 9

漫画故事 8：以和为贵..... 11

漫画故事 9：农民仲裁员..... 12

漫画故事 10：口头申请..... 14

漫画故事 11：必须回避..... 16

漫画故事 12：乡村开庭..... 1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漫画故事 13：非法采矿..... 20

漫画故事 14：擅自发包..... 21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漫画故事 15：黑土病了..... 23

漫画故事 16：又是一年植树节..... 25

漫画故事 17：挖走的不只是砂..... 26

漫画故事 18：滞纳金..... 28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漫画故事 19：无居民海岛..... 30

漫画故事 20：采挖珊瑚..... 31



七、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漫画故事 21：基本农田保护区	33
漫画故事 22：破坏行为	35
漫画故事 23：非法占用	36
漫画故事 24：挖塘养鱼	38
漫画故事 25：抛荒土地	39
漫画故事 26：保护责任书	41

八、土地复垦条例

漫画故事 27：绿油油的麦田	43
漫画故事 28：灾后换新颜	45
漫画故事 29：采矿之后	46
漫画故事 30：耕地占用税	48

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漫画故事 31：代耕	50
漫画故事 32：不得反悔	51

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漫画故事 33：被强拆的家	53
漫画故事 34：自焚的尊严	55

十一、土地调查条例

漫画故事 35：土地调查	57
漫画故事 36：参与调查	58
漫画故事 37：伪造、篡改资料	59
漫画故事 38：调查成果	61
漫画故事 39：公开查询	6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漫画故事 1

闲置的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禁止闲置、荒芜土地。



某省创业科技园，高墙将一片土地围了起来，只在侧面开了一个小口。墙内的空地上杂草丛生，一部分空地甚至变成了“垃圾站”。一辆拉水泥的货车停在科技园内的空地上，两三名工人正在热火朝天地忙碌着。他们说：“反正这里又没人管，我们卸个货也没啥。”水泥

老板说：“这片土地一直都空着，以前甚至连围墙都没有。”紧挨着空地的万和公司的老板也说：“这块地已经荒芜很多年了吧。”



据了解，亿通公司早在 2008 年就买下了这块 30 亩的土地。



两年过去了，为何仍未破土动工？亿通公司一名负责人赵某说：“土地买来后，公司就遇到了一系列的问题，除了资金不足以外，在项目审批方面也遇到了困难。当年我们买下这块地本来是计划建一个

生物项目生产基地，但申报后未通过审批，后来又先后申报了多个项目，也未通过最后审批。公司自 2010 年 6 月起已停运半年，等一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后，将会注销公司。”最后这块荒地政府无偿收回。



案例点睛 本案中，从 2008 年到现在，亿通公司在该省科技园那块 30 亩的土地上建盖厂房的计划已成泡影。两年来，这块工业用地没



有搭起一砖一瓦。在该省土地管理局清理闲置土地的过程中，这块荒地被认定为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政府将无偿收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本案中该省创业科技园因项目申报未获批准而闲置、荒芜大片耕地，长达数年之久。这种违法行为显然应该被及时制止，以挽回国家和集体不必要的损失。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

漫画故事 2

无效的转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2003年6月24日，朱大华与某县香河镇田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有偿使用协议书》。协议书约定“香河镇田村有偿转让一块11000平方米土地给朱大华建厂房使用；使用期五十年；转让金为每平方米60元”等条款。



协议签订后，朱大华于同年7月15日至8月15日先后5次将土地使用权转让金33万元给香河镇田村村民委员会。香河镇田村村民委员会收款后因集体土地不能转为工业用地而无法划出土地给朱大华使用。此后，朱



大华多次向香河镇田村村民委员会追索土地或要求退回款项无果，遂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朱大华与香河镇田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为无效合同，不受法律保护。被告香河镇田村村民委员会应于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天内退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33万元给原告朱大华。



案例点睛 对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已有明确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土地。朱大华与香河镇田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协议虽是双方自愿签订，但协议的内容以长期租用集体土地建厂房使用，且租用的面积、使用年限及价格与土地转让的要式基本相同，双方的行为实质是转让集体土地。集体土地的使用权改变必须经国家征用始得有效，否则不能转让。朱大华与香河镇田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为无效合同，不受法律保护。香河镇田村村民委员会收取朱大华的款项33万元，应如数退还。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



法官对被告说：“你怎么能证明你是无罪的呢？”

“当然，这得让我好好想一想。”

“好吧，给你5年的时间，足够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漫画故事 3

老人讨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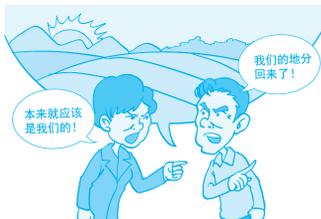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不得非法剥夺村民承包经营权。



1996年，因儿子、儿媳妇在外地定居，并将户口迁出本村，马永亮夫妇一直和女儿、女婿生活在一起。

2000年，女儿、女婿在县城开了一个服装加工公司，马永亮夫妇就把家中的几亩田地租给了邻居王大鹏，随女儿一起在县城生





活。马永亮夫妇最初几年还经常回家看看，时间长了，二老也就懒得来回走动了，后来就很少再回农村。

时间长了，村里人都认为马永亮夫妇会落户城市。2009年，村里进行第二轮土地延包，马永亮夫妇的地不在延包的范围之内。两位老人认为自己还是本村村民，为什么会没有自己的地，便去找村领导理论。村领导的理由是二人长期不在村里生活，就不能再承包村里的土地了。马永亮夫妇不服，于是就到乡里，后来又到处去讨说法，最后终于争回了属于自己的土地承包权。

案例点睛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国家惠农政策力度加大，农民的土地权利意识日渐增强，对侵犯自己合法权利的事情不再忍气吞声。马永亮就是一个积极维权的典型。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土地承包权，任何人不得非法剥夺。本案中村领导的行为正是对马永亮夫妇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土地承包权的剥夺，严重侵犯了马永亮夫妇的合法权利，属于违法行为。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九条 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漫画故事 4

好心做了错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不得非法向外承包土地。



随着城市就业机会的增加，在家务农的农民越来越少。河西村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成年男子外出打工，村里多为妇女儿童。河西村地广人稀，加上强壮劳动力外出，耕地种植能力十分有限。村长王某出于好心，为减轻村



民的负担，就把离村较远的一些土地发包给外村人种植。可现在农产品价格高，又加上取消了农业税，种田的实惠多了，村民就不赞同将村里的地转包给外村。于是，村民们便自发地组织起来，各家各户拿着钉耙、锄头、铁锹到村长家中威胁村长必须收回土地。

村长迫于外界压力只好和外村村民解除了土地转包合同。

出于好心，还没得到好报，村长自然觉得委屈，不免要向儿子诉苦。可儿子告诉他：“村里的土地是村集体共有的，你村长个人是没有权利将土地转包给外村村民的，不管你是不是出于好意。”这时村长才明白自己好心做了错事。



案例点睛 生活在法治日益健全的今天，人们更加应该依法办事。自己的行为不仅要合情合理，更应该合法。要时刻审视自己的行为是否合法，否则一不小心就可能犯错。

本案中的村长王某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王某好心向外包地的行为因为没有通过合法的授权和程序使得村民的权利受到了侵害。这个案例告诉我们做好事一定要建立在合法的基础之上，否则可能会适得其反。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漫画故事 5

“仇人”终于和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可以采用多种方式解决。



赵晔和李亮是多年的邻居，二人相交甚好。2001年，为了耕种方便，村民赵晔用长了一年的1.3亩苹果地和李亮种了四年的0.7亩苹果地进行交换。

2003年两人开始为此发生纠纷，村民为化解他们两人之间的矛盾曾多次进行调解，但最终都以失败而告终。最后两家大打出手，闹得周边邻居鸡犬不宁。



2004年1月15日，赵晔请求村民委员会出面调解，可遗憾的是二人最后仍未达成协议。2004年3月12日，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在仲裁庭上双方各执己见，互不相让，气氛紧张，最后没能达成调解协议。2004年4月16日，经过仲裁庭再次耐心细致地调解，二人终于各让一步，最后达成协议：互换土地到2004年9月份终止，双方用另外的土地交换。在几经波折之后，“仇人”终于化干戈为玉帛。

案例点睛 本案是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制度作为我国预防和解决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第一道防线”的成功运用，预防了矛盾的激化、减少了诉讼的发生，有效地维护了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本案中赵晔和李亮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经当地村民和村民委员会的调解，都未能达成协议，



最后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理地化解了纠纷。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四条 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漫画故事 6

王某之地何去何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仲裁庭实行回避制度，保证案件公正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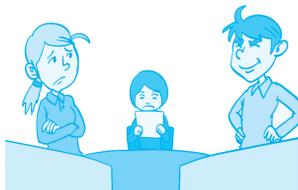
2003年，王某与李某（女）结婚，婚后王某到李家与之共同生活。2004年，村里重新测量土地进行第二轮土地延包，将土地承包合同的户主签为王某的姓名。2010年，王某与李某二人因感情不和而离婚，王某要求继续承包部分耕地。

但李某辩称他们合同内的11672.5平方米承包地是她前夫在世时他们共有的承包地，其中没有王某的份额，拒不给王某分割土地。于是王某提出仲裁请求，要求分割部分承包地。

仲裁庭开庭仲裁时，王某发现其中一个



仲裁员是李某的表哥唐某。王某担心唐某会在本案的仲裁过程中偏向于李某，进而影响案件的公正审理，便向仲裁庭提出更换仲裁员唐某的请求。最后仲裁员唐某被更换。后来仲裁庭裁定王某有部分承包权。王某分得了部分承包地，和李某的关系也不像以前那





么紧张了。

案例点睛 本案是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制度中回避制度的完美诠释，唐某作为本案当事人李某的亲属，可能对案件的裁决产生不合理或不公正的影响，应该回避。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案件的公平公正裁决，才能使当事人信服。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二十八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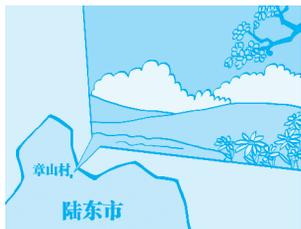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
- (四)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漫画故事 7

不予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因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及其补偿发生的纠纷，不属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等方式解决。



章山村位于陆东市郊区，土壤肥沃，风景如画。依托当地的地理区域优势，章山村大力发展蔬菜、水果种植业，成为陆东市区主要的农产品供应基地。2010年，章山村农业产值接近1000万元，村民普遍较为富裕。



2010年，章山村农业产值接近1000万元，村民普遍较为富裕。



2011年3月，陆东市政府将章山村周边数十平方公里的土地确定为新的开发区地址，遭到章山村村民的联名上书抗议。强拆命令下达后，因征地补偿问题，一部分村民与负责拆迁的人员发生纠纷。

2011年6月，为维护村民合法权益，章山村村民黄某等十余人向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就拆迁纠纷申请仲裁。但是，征地及其补偿问题不属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驳回了他们的请求。



在驳回请求的同时，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告诉村民，征地及其补偿纠纷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等方式解决。2011年7月，黄某等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最终打赢了官司。

案例点睛 法律规定，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县和不设区的市设立，也可以在设区的市或者其市辖区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负责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关纠纷的处理，因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及其补偿发生的纠纷，不属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本则漫画故事中，章山村村民黄某等人因征地及补偿问题与拆迁部门发生纠纷，应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手段来解决，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不能受理其仲裁请求。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适用本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

- （一）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发生的纠纷；
- （二）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流转发